

艺术学院关于硕士

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的水平 and 学位授予的质量，全面加强和规范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质量和数量要求

自 2018 年秋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至少在《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范围规定》的范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应是天津理工大学，第一作者应是研究生本人或第一作者是其指导教师、研究生本人是第二作者。

第三条 认可方式

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必须附在本人学位论文中，同时提交学术论文发表所在刊物的该期封面、目录页及本人论文首页的复印件。被 SCI 或 EI 检索的应提供检索证明，并报学院审核。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学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范围规定

艺术学院

2018 年 9 月 6 日